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文件

鼓政规〔2018〕2号

关于印发《鼓楼区知识产权战略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区政府各部门，各办事处，各直属单位：

《鼓楼区知识产权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修订完成，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

2018年5月27日

鼓楼区知识产权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宁委发[2018]1号）、《南京市关于高水平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市的实施办法（试行）》，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示范区，进一步发挥知识产权在经济和科技发展中的引领和支撑作用，加大对国内发明专利、国（境）外专利申请及授权的奖励，推进专利管理工作，确保专项资金科学合理使用，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支持纳入鼓楼区专利统计范围的高校院所、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申请及授权的专利，推进科教资源优势转化为知识产权优势、知识产权优势转化为产业竞争力优势，促进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区工作，提高全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能力。

第三条 专项资金每年由区财政安排预算，区科技局（知识产权局）和区财政局共同管理，并随经济发展逐年适度增加。

第二章 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包括：

- 1、专利奖励；

2、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自主知识产权开发计划（包含专利产业化、重大专利技术二次开发、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三个专项）；

3、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简称“贯标”）、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以及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培育；

4、专利数据库和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建设；

5、知识产权维权、信息开发利用、“正版正货”示范创建、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和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

6、知识产权工作成绩突出单位和突出个人奖励；

7、知识产权中介机构培育；

8、优秀专利奖、专利技术形成标准、专利权质押贷款和专利保险奖励；

9、知识产权联席会议、专利行政执法、软课题研究、知识产权宣传、培训、联盟、沙龙等活动；

10、其他与知识产权战略推进相关的费用。

第三章 专项资金使用的条件和标准

第五条 鼓励自主创新，实现专利质量与数量双提升，对上一年度纳入鼓楼区统计范围的单位、个人申请和授权的专利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对国内发明专利每件奖励 3000 元（申请奖励 1000 元，授权奖励 2000 元），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每件奖励 500 元。

对自申请日起为 8 年的有效发明专利根据费减情况一次性给予每件 1500 元或 4000 元奖励。

对国（境）外专利，申请阶段每件奖励 10000 元，授权后奖励 10000 元，同一发明专利获得多个国家或地区授权的，支持不超过 2 个国家或地区。

对发明专利申请量超过 10 件、20 件、50 件的再分别给予 2 万元、4 万元、10 万元奖励，达到 100 件以上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每增加 100 件，奖励递增 20 万元。

对中小學生上一年度申请的专利给予申请费、代理费和授权后当年年费全额资助。

以上对于单位的奖励原则上 70%奖励给单位，30%奖励给单位知识产权管理团队。

第六条 围绕区主导产业、重点企业，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创造一批具有战略性、前瞻性、能够引领产业高端发展的高价值专利，每个项目资助 60 万元，分年度拨付，以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第七条 实施专利产业化、重大专利技术二次开发和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项目，鼓励辖区内知识产权就地转化，促进企业专利运用和风险防范，每个项目资助 5-10 万元。

第八条 每年扶持一批产业和企业知识产权信息开发与利用项目，支持重点企业和行业协会建立符合自身需要的产业知识产权数据库和专题数据库，对企业和行业当年建立专利数据库的给予 5 万元奖励。

第九条 鼓励企事业单位以自主创新并获得授权的专利技术为核心转化成各类标准，对当年发布国际标准的奖励 50 万元，发布国家标准的奖励 20 万元，发布行业标准的奖励 10 万元，发布地方标准的奖励 5 万元。

第十条 引导和鼓励企业积极开展贯标创建活动，贯标合格给予 5 万元奖励。

第十一条 鼓励申报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 and 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对当年首次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and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 and 5 万元；对当年培育合格并经认定的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密集型企业） and 鼓楼区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分别奖励 2 万元 and 1 万元；对当年认定的国家、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分别奖励 5 万元 and 3 万元，对当年认定的国家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奖励 8 万元。

第十二条 对获得国家、省、市专利奖的分别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中国专利金奖奖励 20 万元，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奖励 5 万元；中国专利优秀奖奖励 5 万元，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奖励 3 万元。

江苏省专利项目金奖奖励 8 万元，优秀奖奖励 3 万元。

南京市优秀发明专利奖励 2 万元，南京市优秀实用新型专利奖励 1 万元，南京市优秀外观设计专利奖励 5000 元。

第十三条 对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过程中采取专利权质押的企业，给予评估费全额或融资额的 2% 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第十四条 对参加专利保险的企业，给予获得市级保费补贴 100% 的奖励。

第十五条 支持企业保护知识产权，对获得市级维权补助的给予 50% 配套奖励。

第十六条 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构建行业知识产权保护联盟，根据联盟的规模和运行实绩给予 5-10 万元奖励。

第十七条 对被确定为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培育市场的奖励 10 万元，对获省、市“正版正货”示范创建街区立项的，分别给予 5 万元和 3 万元奖励。

第十八条 对新认定的知识产权培训基地给予 5 万元奖励。

第十九条 每年评选一次全区知识产权工作成绩突出单位和个人，突出单位给予 1 万元奖励，突出个人给予 2000 元奖励。

第二十条 鼓励区内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提升服务质量，根据年专利申请代理服务数量、质量和增长率等综合评价，最高给予 20 万元/年奖励。

第二十一条 对区内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首次被评为江苏省星级代理机构和南京市先进服务机构的分别给予 2 万元和 1 万元奖励。

第二十二条 对入驻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办公用房租金补贴按照《鼓楼区知识产权服务

业集聚发展试验区资金扶持办法》（鼓政规[2016]2 号）的规定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对入驻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的服务机构设立特别贡献奖，经申请、评审、公示等环节，给予 5 万元奖励。

第四章 专项资金的申报及受理

第二十四条 专项资金申报每年受理一次，受理日期以具体通知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五条 专项资金涉及同类型奖励的，就高不重复。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涉及的项目，有国家、省、市批文或具体通知的，以上级批文或通知为奖励依据，其它的按区科技局（知识产权局）的具体通知要求提供相应申报材料。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专项资金经区科技局（知识产权局）会同区财政局对申报的奖励、资助项目进行审定后拨付。

第二十八条 申请区级专项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对于弄虚作假的，将追回已拨付的费用；对于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科技局（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2017 年 6 月 1 日印发的《鼓楼区知识产权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鼓政规〔2017〕2 号）同时废止。